

# 鹏华兴裕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清算报告

2018年4月16日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2018年5月22日

## 一、重要提示

### 1、清算原因

根据《鹏华兴裕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在任一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登记机构完成最后一日申购、赎回业务申请的确认以后），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则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基金财产的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1、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的；2、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本基金最近一个开放期自 2017 年 12 月 8 日至 2018 年 1 月 5 日，截至 2018 年 1 月 5 日日终，本基金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已触发《鹏华兴裕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本基金将根据《鹏华兴裕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基金财产的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 2、清算起始日

本基金于 2018 年 1 月 6 日起进入清算期，由于本基金持有限售及停牌股票导致部分资产未变现，因此本基金需要进行多次清算。

本基金于 2018 年 1 月 6 日起进入第一次清算期，清算期间为 2018 年 1 月 6 日至 2018 年 2 月 2 日。

本次清算为第二次清算，清算期间为 2018 年 2 月 3 日至 2018 年 4 月 16 日。

### 3、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本清算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的。本基金已将账面价值高于预计可收回金额的资产调整至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预计结算金额计量负债。同时，不对资产、负债进行流动与非流动的划分。

## 二、财务会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经审计）

会计主体：鹏华兴裕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单位：人民币元

	一次清算结束日 2018年2月2日	二次清算结束日 2018年4月16日
<b>资产：</b>		
银行存款	1,058,512.27	24,509,286.19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149,182.60	140,527.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100,256.40	352,550.00
其中：股票投资	24,100,256.40	352,55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26,258.83	7,949.87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5,334,210.10	25,010,313.30
<b>负债：</b>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应付托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	-
其他负债	30,000.00	30,000.00
负债合计	30,000.00	30,000.00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基金	23,567,416.42	22,581,561.68
未分配利润	1,736,793.68	2,398,751.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304,210.10	24,980,313.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334,210.10	25,010,313.30

注：于一次清算结束日2018年2月2日，鹏华兴裕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单位净值为1.0737元，份额为23,567,416.42份，资产净值为25,304,210.10元。于二次清算结束日2018年4月16日，鹏华兴裕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单位净值为1.1062元，份额为22,581,561.68份，资产净值为24,980,313.30元。

### 三、清算情况

自2018年2月3日至2018年4月16日止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 1、清算费用

按照《鹏华兴裕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二十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约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

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 2、资产处置情况

(1) 本基金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2 日、4 月 3 日收到调整结算保证金 1,059.85 元和 7,595.51 元，共计 8,655.36 元并已划入基金托管户。

(2) 本基金截止一次清算结束日(2018 年 2 月 2 日)交易性金融资产为人民币 24,100,256.40 元，均为流通受限资产。本次清算期间具体处置情况如下：

①本基金一次清算结束日(2018 年 2 月 2 日)持有的暂时停牌流通受限股票明细及其在二次清算期间的复牌和处置情况：

股票名称	股票代码	数量(股)	停牌价格(人民币元)	最后运作日(2018年1月5日)估值金额(人民币元)	复牌日期	变现日期	实际清算金额(人民币元)
涪陵榨菜	002507	1,268,100	18.50	23,459,850.00	2018年3月29日	2018年3月30日	24,186,610.39

②本基金一次清算结束日(2018 年 2 月 2 日)持有的因认购新发/ 增发证券而持有的流通受限股票在二次清算期间的处置情况：

股票名称	股票代码	数量(股)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最后运作日(2018年1月5日)估值金额(人民币元)	变现日期	实际清算金额(人民币元)
星帅尔	002860	7,980	2017年3月31日	2018年4月11日	新股锁定	309,624.00	2018年4月12日	311,109.13

③本基金截止二次清算结束日(2018 年 4 月 16 日)仍持有的因认购新发/ 增发证券而持有的流通受限股票明细如下：

股票名称	股票代码	数量(股)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最后运作日(2018年1月5日)估值金额(人民币元)	二次清算结束日估值金额(人民币元)
科力	002892	11,000	2017年8月	2018年	新股锁定	374,770.00	352,550.00

尔		10日	8月16日			
---	--	-----	-------	--	--	--

由于本基金于二次清算结束日 2018 年 4 月 16 日 仍持有因认购 / 增发证券的流通受限股票科力尔, 该部分资产无法变现, 因此需要进行第三次清算。本基金将于上述未变现资产全部变现后进入第三次清算程序, 并将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财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缴纳税款并清偿债务后, 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第三次分配。

### 3、负债清偿情况

(1) 本基金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支付了二次清算期间产生的应付交易佣金 22,349.18 元。

(2) 本基二次清算结束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 30,000.00 元, 为其他应付款和预提费用。其中, 其他应付款为本基金于一次清算期间预提的清算律师费用 20,000.00 元, 根据基金合同, 该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预提信息披露费 10,000.00 元因尚未获取发票预计将于第三次清算时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 4、清算期的清算损益情况

项目	2018年2月3日
	至2018年4月16日
<b>一、收入</b>	784,095.93
1.利息收入	9,231.5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8,748.39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注1)	-0.07
结算保证金利息收入	483.21
申购款利息收入	-
债券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793,038.5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1,793,038.59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11,018,174.1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6.预提费用冲销	-
<b>二、费用</b>	49,480.46
1.管理人报酬	-
2.托管费	-
3.销售服务费	-
4.交易费用	49,050.46
5.利息支出	-

6.清算费用	-
7.其他费用（注2）	43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34,615.47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总额（净亏损以“-”号填列）	734,615.47

注1：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为本基金于2018年3月21日备付金季度结息时计提的应收利息款18,066.32元与实际收到金额18,066.25元的尾差调整。

注2：其他费用为二次清算期间产生的汇划费。

## 5、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一次清算结束日2018年2月2日基金净资产	25,304,210.10
加：二次清算期间净收益	734,615.47
加：应付利润结转实收基金金额	-
减：划付一次清算金额（含费用）	1,058,512.27
二、2018年4月16日基金净资产	24,980,313.30

本基金已于2018年4月13日划付了首次清算款项1,058,512.27元，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二次清算期间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于二次清算结束日2018年4月16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24,980,313.30元，其中银行存款余额为24,509,286.19元；保证金、应收利息余额及未变现股票资产等将在第三次清算时一并清算。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2018年4月17日至第二次清算款（不含保证金、应收利息及未变现股票资产）划出日前一日的银行存款及存出保证金产生的利息亦属份额持有人所有，该部分利息将在三次清算时一并清算。

## 6、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鹏华兴裕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018年4月16日